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黃姿萍
電話：07-7258600
傳真：07-7258590
電子郵件：Inservice24@nk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通識字第1091005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轄屬大坡國小教師身份證字號誤植，請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簡稱教師進修網)」協助更正其身份證字號及研習紀錄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6月18日桃教資字第1090053389號函。
- 二、貴局所報須修正轄屬大坡國小某教師於109年4月30日以前之研習紀錄，經109年6月22日與貴局承辦人聯繫說明相關修正作業後，貴局已於109年6月24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該師5年前研習課程資料。
- 三、另於109年6月29日確認貴局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資訊傳報平臺」重新修正並傳匯共計537筆資料，含139筆5年內研習課程，將由系統自動更新修正；及398筆5年前研習課程，本校教師進修網將比對貴局6月24日所提供檔案後於7日內協助修正完畢。
- 四、貴局與本網課程傳匯以資料庫互傳模式合作，為達資料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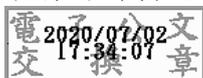


致性，並保障教師進修紀錄之權益，特此說明傳報研習課程修正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修訂已結案研習課程之「教師名單」：請直接更新匯入研習學員名單即可。
- (二) 修訂已結案研習課程之「課程內容」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資訊傳報平臺」先行更正後，再函送「修改已結案課程申請表」供本網憑辦。
- (三) 考量教師進修網傳報資料庫軟體、硬體之空間設備與資源有限，教師進修網傳報平台僅新增與異動開課日期近5年內課程，各傳報縣市單位如有特殊狀況須新增補傳5年前的研習課程資料，需行文予本校教師進修網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

校長 吳連賞